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026 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为陶瓷文物保护、陶瓷文物考古、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服务，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陶瓷文化挖掘、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等提供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内设科室7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人事教育科，传播发展科，非遗保护中心，文化产业科，陶瓷民俗博物馆，民窑博物馆。

编制人数共计7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共计5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3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53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71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026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5005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857.60	1,012.39	845.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6.82	771.62	845.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1,287.99	771.62	516.37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21.72	0.00	221.7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66.27	771.62	294.65
20702	文物	328.83	0.00	328.83
2070204	文物保护	148.40	0.00	148.40
2070205	博物馆	180.43	0.00	18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6	122.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6	122.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4	81.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2	40.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3	51.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3	51.0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0	34.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1	15.3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	1.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9	67.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9	67.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9	67.29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205005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5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单位: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00.39	1,012.39	88.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9.62	771.62	88.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859.62	771.62	88.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859.62	771.62	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6	122.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6	122.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64	81.6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2	40.8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3	51.0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03	51.0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70	34.7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1	15.3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2	1.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29	67.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29	67.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29	67.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5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012.39	942.57	69.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6.69	936.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9.33	279.33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93.04	393.0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64	81.6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2	40.8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0	34.7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31	15.3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1.0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29	67.2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4	23.5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2	0.00	64.82
30201	办公费	18.44	0.00	18.44
30205	水费	0.50	0.00	0.50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0.00	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8	0.00	33.6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	0.00	6.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5.88	0.00
30309	奖励金	5.88	5.88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0.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0.00	5.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5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

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4.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5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5005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_景德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5-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非遗宣传交流、开展非遗公益课堂等活动, 提升民众对非遗知晓度, 营造民众参与保护非遗的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对外交流推广相关费用	≤4.6 万元
		非遗档案数字化相关费用	≤7 万元
		陶瓷非遗馆运营维护相关费用	≤3.6 万元
		非遗专题展览相关费用	≤2.2 万元
		文化遗产日活动相关费用	≤10.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对外交流推广	≥10 次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展示展演	≥1 场

		活动	
		举办非遗专题展览	≥1 场
	质量指标	非遗数字化档案建设合格率	≥85 百分之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按时举办率	≥90 百分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对非遗传承工作的积极性增长率	≥5 百分之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5 百分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对非遗保护的满意度	≥80%

第三部分 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857.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84 万元；其中：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00.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99 万元。上年结转 757.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4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857.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0.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6.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845.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8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3.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1.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36.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2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857.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9.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6.82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4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1.0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7.2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012.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1.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36.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 万元。项目支出 8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6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936.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8 万元，资本性支出 5.0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 578.11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5.0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48.4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4.71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其中: 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 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_景德镇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开展非遗进校园, 进社区等活动。达到营造全民参与、保护、热爱非遗的良好氛围。

2) 立项依据: 通过开展非遗进社区、展示展演宣传等活动、提高群众对非遗的知晓度, 营造全民参与、保护、热爱非遗的良好氛围。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开展非遗对外交流推广活动, 非遗档案数字化建设, 陶瓷非遗馆运营维护, 开展非遗专题展览, 开展文化遗产日活动。

5) 实施周期; 一年。

6) 年度预算安排;开展非遗对外交流推广, 预算安排 6 万元, 非遗档案数字化相建设, 预算安排 7 万元, 陶瓷非遗馆运营维护, 预算安排 3.6 万元开展非遗专题展览, 预算安排 2.2 万元, 开展文化遗产日活动, 预算安排 10.6 万元, 以上共计 28 万元。

二、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景德镇陶瓷文化传承创新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4.0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公务接待安排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6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5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物 (款) 博物馆 (项): 主要反映厅所属博物馆的支出。

(二)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和旅游 (款) 文化创作与保护 (项): 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类) 文化 (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四)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反映财政部安排的行政单位 (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五)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购房补贴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